

##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### 抗癌社員產品折扣申請書

本折扣限社員本人提出申請，需填寫並備妥以下資料。✖為必填欄位

申請煩別 (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重新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期前辦理展延(受理六個月內到期者送件)				
社員姓名✖		社員編號✖		性別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身分證號碼✖		市內電話		癌別✖	
手機✖		E-mail			

檢附資料✖：

備妥申請人之醫療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：「醫院診斷證明」或「健保局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」(重大傷病卡)影本：

- 初次申請：需提供申請日起五年內之證明文件
  - 已逾期重新申請，或到期前辦理展延申請：需提供申請日起一年內之證明文件
- ✖因原位癌非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恕無法申辦。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下述事項：

- 請詳讀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
- 社員本人至站所利用須出示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)正本，非本人之代理取貨限以現金付款，須同時出示抗癌社員本人社員卡及身分證件正本，始可享優惠折扣。
- 此產品折扣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幫他人購買，經查屬實者，本社將取消其抗癌社員優惠身分。如抗癌社員身體恢復後請主動通知本社取消優惠。
- 申請完成後，於生效日起五年內享有產品利用九折優惠，期滿前六個月內即可提出抗癌展延申請，並依審查完成日起計算展延五年。合作社於到期前不另行通知。若無重新提出申請，將於到期後自動取消抗癌社員身分，不另做通知。
- 本社得視需要，對抗癌社員身分之有效性進行必要之行政查詢作業，如社員提供資料有疑義，本社得要求社員補充證明文件。
- 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及必須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下列地址：  
2416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 巷 18 號 主婦聯盟合作社 社籍管理收
- 洽詢專線(02)2999-6122 分機 221 (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00)。

申請人✖ 簽名或蓋章		申請日期 ✖	西元	年	月	日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

承辦人審查		主管簽核	
-------	--	------	--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；消費者保護(0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 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(三) 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 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###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(二)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 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四)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
### 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